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谈判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歙县新安中学(单位名称)的歙县新安中学教学楼改造工程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歙县新安中学教学楼改造工程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黄山市安华联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9人, 营业收入为6627万元, 资产总额为6369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: 黄山市安华联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2日

